**版本号：20230925**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承诺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阅读并知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3】2号）、《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现对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 （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施工标段号： ），施工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建设位置 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施工企业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10%的预付款，以及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政府投资工程按财政部门支付要求落实资金。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二、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是无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不涉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内的房屋立面改造工程、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大修工程、拆除重建、加高加层、建筑面积调整等工程。

三、工程分类

**□（一）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属于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存在下列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包括：（1）梁、板、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局部改动的（局部管道施工开孔除外）；（2）整体或局部结构加固的；（3）建筑物内部加装、改装电梯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除外）；（4）因使用功能调整等产生荷载增加的。

**□**2、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包括：（1）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防烟分区改动后的建筑面积超过原防烟分区面积的10%）调整的；（2）疏散楼梯数量、形式、位置、净宽度改动的或疏散走道位置、净宽度改动的；（3）

改动安全疏散形式的；（4）改动外立面影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的排烟与排热的；（5）增加、减少或改动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水灭火系统的；（6）增加、减少或改动气体灭火及其他灭火系统的；

（7）增加、减少或改动建筑给排水、消防电气、机械防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的；（8）改动原有消防性能化设计或特殊消防设计的。

注：利用建筑原有消防系统且不应低于原消防设计标准，仅涉及装修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触发装置（含火宅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和警报装置（含声光报警器、楼层显示器、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等），室内消防栓箱，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机械排烟口、机械补风口或正压送风口改动位置和数量的，不属于消防设施变动。

**□**3、涉及房屋立面改动的，包括：（1）涉及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顶棚、玻璃吊顶、防护栏杆改变的；（2）涉及其他房屋外围护结构及其装饰层的外部轮廓局部变动的。

**□**4、涉及功能调整的，并经市、区政府书面认定，需要列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二）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属于一般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存在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列情形**。

四、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涉及存在《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08-81-2015）规定情形的、增加荷载超过设计荷载值5%的、涉及2000年之前建造且低于《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BJ08-9-92）（1996年局部修订增补）标准设计等情形的。

**□是 □否**

（二）涉及超限高层建筑的。

**□是 □否**

（三）涉及超出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设计的建筑或者体型特别不规则的多层建筑。

**□是 □否**

（四）涉及玻璃幕墙改动的。

**□是 □否**

（五）经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列入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

**□是 □否**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设计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总包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包单位阅读并知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3】2号），现对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 ）建设位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位置） 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施工企业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10%的预付款，且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政府投资工程按财政部门支付要求落实资金。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二、建设位置坐落于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多证合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坐落的表述）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多证合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范围内。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表所列单位工程

（一） ，

（二） ，

（三） ，

（四） ，

……

属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交易登记表【属于招标发包的需填写报建编号及施工标段号： （10位报建编号+3位施工标段号） 】，施工合同（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范围内。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总包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